

基隆市安樂區安樂國民小學附設幼兒園 112 學年度第一次定期契約進用代理教保員甄選簡章 (一次公告分次招考)

壹、依據：

- 一、教保服務人員條例。
- 二、公立幼兒園契約進用人員之進用考核及待遇辦法。

貳、簡章公告：

- 一、公告日期：112 年 10 月 11 日（星期三）。
- 二、公告網站：
基隆市政府教育處網頁（網址 <http://www.kl.edu.tw>）和本校網站。
- 三、請自行下載簡章、報名表等相關資料，一律使用 A4 白色普通影印紙列印。

參、甄選基本條件及資格：

一、基本條件：

- （一）無教保服務人員條例第 12 條第 1 項各款情事之一者，各應試人員應填具切結書（如附件 3）。若事後發現具教保服務人員條例第 12 條第 1 項各款情事之一者，除第三款情形得依規定辦理資遣外，及第四款情形依其規定辦理外，應予以免職、解聘或解僱。
- （二）無教育人員任用條例第 31 條第 1 項各款及第 33 條之情事或經主管機關免職有案者。
- （三）依教保服務人員條例第 27 條規定，幼兒園新進用之教保服務人員，應於任職前二年內，或任職後三個月內接受基本救命術訓練八小時以上、安全教育相關課程三小時以上，應考人可於任職前取得前開訓練證明（仍在有效期限內），或在任職後三個月內（112 年 12 月 31 日前）接受基本救命術訓練 8 小時以上，否則將喪失錄取資格。若於報到時仍未能向幼兒園提出前開訓練證明，應與幼兒園簽訂補繳切結書，於切結時間內補繳前開訓練證明，未依教保服務人員條例第 27 條規定期限繳交者，喪失/撤銷錄取資格，不得異議。

二、資格：悉依教保服務人員條例第 8 條辦理。

（一）第 1 次招考報名資格條件

專科以上學校幼兒教育、幼兒保育相關學院、系、所、學位學程、科畢業或取得其輔系證書者。

（二）第 2 次招考報名資格條件：具助理教保員資格者(高職幼保科畢業者)。

（三）第 3 次之後招考報名資格條件：具助理教保員資格者(若無助理教保員資格者，放寬至大學以上畢業者代理之)

三、甄選名額：

本次甄選教保員懸缺代理 1 名，備取若干名。

肆、甄選程序：

一、報名及甄選日程表：各次甄選結果無人錄取時，依序進行下一次招考。

次別	報名時間	甄選日期	錄取公告	錄取報到時間
第 1 次	112 年 10 月 16 日 13 時至 13 時 30 分止。	112 年 10 月 16 日 13 時 40 分起。	112 年 10 月 16 日 17 時。	112 年 10 月 17 日 9 時前。
第 2 次	112 年 10 月 17 日 13 時至 13 時 30 分止。	112 年 10 月 17 日 13 時 40 分起。	112 年 10 月 17 日 17 時。	112 年 10 月 18 日 9 時前。
第 3 次	112 年 10 月 18 日 13 時至 13 時 30 分止。	112 年 10 月 18 日 13 時 40 分起。	112 年 10 月 18 日 17 時。	112 年 10 月 19 日 9 時前。
第 4 次	112 年 10 月 23 日 13 時至 13 時 30 分止。	112 年 10 月 23 日 13 時 40 分起。	112 年 10 月 23 日 17 時。	112 年 10 月 24 日 9 時前
第 5 次	112 年 10 月 24 日 13 時至 13 時 30 分止。	112 年 10 月 24 日 13 時 40 分起。	112 年 10 月 24 日 17 時。	112 年 10 月 25 日 9 時前

二、報名方式：

- (一)、各次招考報名基隆市安樂區安樂國民小學附設幼兒園辦公室。
- (二)、個別報名（得親自或委託他人代理報名(附件 3)，通訊報名不予受理）。
- (三)、報名手續：（請依所列示證明文件，攜帶正本審核，正本驗畢當場發還，並請繳交證件影本，影本請均以 A4 大小紙張影印依序排列，證件請依序排列）
 - (1) 填寫報名表乙份。(附件 1)
 - (2) 準備本人最近三個月內二吋半身脫帽正面相片光面) 一式兩張（一張貼於報名表上，一張貼於准考證上）。
 - (3) 國民身分證（並繳交正反面影本黏貼於附件 4 證件資料表）
 - (4) 最高學歷畢業證書。
 - (5) 合於報名資格之各項證明文件（請詳本簡章「參、甄選條件及資格」報名資格）。
 - (6) 未違反各項規定切結書（附件 2）。
 - (7) 凡持國外學歷報考者，報名時須繳驗下列證件，始得依規定受理報名：
 1. 經我國駐外館處驗證後之國外學歷證件及法院公證之中譯本正本及影本各 1 份。
 2. 經我國駐外館處驗證後之國外學歷歷年成績證明及法院公證之中譯本正本及影本各 1 份。
 3. 內政部入出國及移民署核發之修業期間出入境日期紀錄證明正本及影本各 1 份。

以上所持國外學歷證件，準用教育部「大學辦理國外學歷採認辦法」查證、認定，

若經查證不符或不具資格者，取消其資格。

(四) 甄選程序：

(1)、甄選方式：採「口試」及「教學演示」方式。請攜帶准考證及國民身分證（或附有照片足資證明身分之健康保險卡或駕駛執照）應試。

(2)、甄選項目及成績權重：

1. 教學演示(50%)：10 分鐘。請自備教案及教具，活動內容、主題領域不限，試教內容以 2 至 3 歲幼兒為主，設計符合年齡之課程活動。
2. 口試：(占 50%)：各類別應試者皆需口試（以教育理念、班級經營等為主），時間以 8 分鐘至 10 分鐘為原則。

三、錄取方式：

- (1)、參加甄選人員之口試（佔 50%）及教學演示（佔 50%）二項成績合併計算總成績，以 100 分為滿分，錄取成績按總成績高低依序錄取（其中任何一個科目未滿 70 分不予錄取亦不列備取）。
- (2)、若甄選總成績相同時，依教學演示成績較高者優先順序依序錄取。
- (3)、正取人員未報到者以備取人員遞補，備取資格以當日當次為限。

四、報到：

於本校網站公告錄取名單。錄取人員於放榜後一日到本校報到並接受聘書，逾期認定不應聘而取消資格，由備取人員遞補。

伍、聘期及待遇：

一、聘期：報到日起至 113 年 7 月 31 日止。

二、待遇：依公立幼兒園契約進用人員之進用考核及待遇辦法。

（臺教授國部字第 1100170904A 號 令）

陸、教育人員任用條例

一、教育人員任用條例第 31 條規定：

具有下列情事之一者，不得為教育人員；其已任用者，應報請主管教育行政機關核准後，予以解聘或免職。

1. 曾犯內亂、外患罪，經有罪判決確定或通緝有案尚未結案。
2. 曾服公務，因貪污瀆職經有罪判決確定或通緝有案尚未結案。
3. 曾犯性侵害犯罪防治法第二條第一項所定之罪，經有罪判決確定。
4. 依法停止任用，或受休職處分尚未期滿，或因案停止職務，其原因尚未消滅。
5. 褫奪公權尚未復權。
6. 受監護或輔助宣告尚未撤銷。
7. 經合格醫師證明有精神病尚未痊癒。
8. 經學校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或依法組成之相關委員會調查確認有性侵害行為屬實。
9. 經學校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或依法組成之相關委員會調查確認有性騷擾或性霸凌行為，且情節重大。
10. 知悉服務學校發生疑似校園性侵害事件，未依性別平等教育法規定通報，致再度發生校園性侵害事件；或偽造、變造、湮滅或隱匿他人所犯校園性侵害事件

之證據，經有關機關查證屬實。

11. 偽造、變造或湮滅他人所犯校園毒品危害事件之證據，經有關機關查證實。
12. 體罰或霸凌學生，造成其身心嚴重侵害。
13. 行為違反相關法令，經有關機關查證屬實。

二、教育人員任用條例第 33 條規定：

1. 有痼疾不能任事，或曾服公務交代未清者，不得任用為教育人員。
2. 已屆應即退休年齡者，不得任用為專任教育人員。

柒、其他注意事項：

- 一、經甄選錄取者，應於報到後七日內繳交地區醫院以上之醫療院所體格檢查表（含最近三個月內胸部 X 光透視）；如體檢不合格或患有傳染病防治條例相關規定或其他妨害教學之傳染病及未繳交地區醫院以上之醫療院所體格檢查合格表者均予以註銷錄取資格。
- 二、甄選當天如因天氣或其它不可抗拒之原因需延期舉行，以教育處全球資訊網（<http://www.kl.edu.tw>）「處務公告」及本校公告為依據。
- 三、申訴專線：基隆市政府教育處（02）24301505 轉 609。
申訴信箱：基隆市郵政 175 號信箱
- 四、繳驗之各種證明文件如有不實者，除取消甄選及錄取資格外，如涉及刑責由應試者自行負責。

附件 1

基隆市安樂區安樂國民小學附設幼兒園 112 學年度第一次定期契約進用代理教保員報名表

甄選證編號：_____

112 年 月 日

報考學校	基隆市安樂國小附設幼兒園				申請人					報名類別	幼兒園代理教保員				
姓名		性別		出生	年	月	日	身分證統一編號							
通訊住址								電話							
學歷	畢業學校	(1)				(2)									
經歷					現職										
甄選項目及成績	項目	原始分數	百分比	成績	最低錄取成績	審查簽章	貼相片處 請二吋半身正面照片								
	(1)試教		50%												
	(2)口試		50%		甄選結果										
總計		100%		備註	1. 有關證件以原始證件為準影印無效。 2. 請親自報名或委託報名，通訊報名不予受理。										

報考人對成績如有疑問，請於放榜後三日內逕向各報考學校申請成績複查。

基隆市安樂區安樂國民小學附設幼兒園
112 學年度第一次定期契約進用代理教保員
准考證

黏貼相片處

姓名：
甄選號碼：

附記：1. 本證請隨身攜帶，應試時，請主持人簽章。
2. 每項應試時，請準時到達，逾時十五分鐘不得進場。
3. 甄選地點：各報考學校。

甄選日期	112 年 月 日 (星期)	
甄選項目	試教	口試
時間		
主持人簽章		

未違反各項規定切結書

本人（身分證統一編號）切結下列事項

（請逐一勾選），並同意依政府資訊公開法授權有關機關查證：

無教保服務人員條例第 12 條規定不能擔任教保服務人員任一情事：

- 一、曾有性侵害、性騷擾、性剝削或虐待兒童行為，經判刑確定或通緝有案尚未結案。
- 二、行為違反相關法令，損害兒童權益情節重大，經有關機關查證屬實。
- 三、罹患精神疾病或身心狀況違常，經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諮詢相關專科醫師二人以上後，認定不能勝任教保工作。
- 四、其他法律規定不得擔任各該人員之情事。

同意於起聘日起三個月依教保服務人員條例第 27 條規定，繳交基本救命術訓練 8 小時以上證明文件。

同意依基隆市安樂國小附設幼兒園 112 學年度第一次定期契約進用代理教保員甄選簡章訂定時間到職，逾期未到職者以棄權論。

本人如有以上切結不實，或由基隆市安樂國小 112 學年度第一次代理教保員甄選會發現有任何違反各項規定之事證，本人同意無條件放棄錄取資格及無條件解聘，並願負相關刑事及民事責任，特此切結。

此致

基隆市 安樂區安樂國民小學

切 結 人： (簽名蓋章)

身分證字號：

連絡電話：

聯絡地址：

中 華 民 國 年 月 日

基隆市安樂國民小學附設幼兒園 112 學年度第一次定期契約進用代理教

保員甄選黏貼證件資料表

國民身分證（正反面影本）

未註明出生地者，應另檢附個人現戶戶籍謄本正本 1 份（黏貼於本表背面）

國民身分證（正面）黏貼處
國民身分證（反面）黏貼處

本表所蒐集之個人資料，將依據個人資料保護法規定，僅針對本次甄選目的進行蒐集、處理及利用，不做其他用途使用

附件 5

基隆市 112 學年度安樂國民小學附設幼兒園契約進用代理教保員
切 結 書 (尚未取得基本救命術訓練者)

本人 _____ 報名時尚未有任職前一年取得 8 小時基本救命術訓練證明，但至遲可於 112 年 12 月 31 日前繳交供幼兒園查驗。

本人如有以上切結不實，同意取消錄取資格及無條件解聘，並願負偽造文書之刑事責任及放棄先訴抗辯權。

此致 基隆市安樂國小附設幼兒園

立切結人：

身分證字號：

中 華 民 國 1 1 2 年 月 日